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47%至9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溢利增加73%至1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至48港仙(二零零六年：28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965,990	657,254
銷售成本		(687,175)	(467,328)
毛利		278,815	189,926
銀行利息收入		3,245	2,558
其他收入		1,448	1,1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13)	(13,572)
行政費用		(128,903)	(100,268)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336	1,116
除稅前溢利		138,428	80,955
稅項	4	(12,526)	(8,003)
年內溢利	5	125,902	72,952
股息	6	37,577	35,798
每股盈利	7		
基本		48港仙	28港仙
攤薄		48港仙	2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63	217,312
預付租賃款項	4,047	4,138
定期存款	11,700	11,700
	<u>259,710</u>	<u>233,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595	177,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7,548	190,946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定期存款	15,600	15,6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966	104,227
	<u>552,800</u>	<u>488,2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1,102	152,142
稅項負債	6,707	2,807
	<u>157,809</u>	<u>154,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991</u>	<u>333,288</u>
	<u>654,701</u>	<u>566,4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48
儲備	621,722	531,616
	<u>648,000</u>	<u>557,8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01	8,574
	<u>654,701</u>	<u>566,4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按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形式。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548,268</u>	<u>313,680</u>	<u>82,601</u>	<u>21,441</u>	<u>965,9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2,439</u>	<u>69,226</u>	<u>6,459</u>	<u>2,746</u>	<u>190,870</u>
銀行利息收入					3,245
其他收入					1,448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336
未分配公司支出					<u>(58,471)</u>
除稅前溢利					<u>138,428</u>
稅項					<u>(12,526)</u>
年內溢利					<u>125,902</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343,939</u>	<u>223,674</u>	<u>73,400</u>	<u>16,241</u>	<u>657,2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68,672</u>	<u>46,659</u>	<u>6,910</u>	<u>2,477</u>	124,718
銀行利息收入					2,558
其他收入					1,195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116
未分配公司支出					<u>(48,632)</u>
除稅前溢利					80,955
稅項					<u>(8,003)</u>
年內溢利					<u>72,952</u>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658	7,7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u>	<u>101</u>
	14,679	7,829
遞延稅項	<u>(2,153)</u>	<u>174</u>
	<u>12,526</u>	<u>8,00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 年內溢利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22	63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687,175	467,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11	38,013
匯兌虧損淨額	6,043	1,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704	4,199
— 其他員工成本	176,678	135,506
— 股份付款開支	215	2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已扣除沒收供款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港元）	3,390	3,156
	<u>184,987</u>	<u>143,076</u>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70</u>	<u>—</u>

6. 股息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8.1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8.1港仙)	21,285	20,837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4.2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之股息每股4.2港仙)	11,036	11,024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5,256	3,937
	<u>37,577</u>	<u>35,798</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8.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5,902	72,95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5,820	259,815,06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600	222,8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7,420	260,037,905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2港仙，全年合共分派股息每股18.2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其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均創下歷來最佳成績。ODM業務的增長勢頭強勁，於回顧年內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之主要來源。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8%及12%。

儘管回顧年內銷售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依然面對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日益艱困導致生產成本大幅上漲之壓力。於回顧年內，原料成本、能源價格及工資水平不斷上漲，加

上人民幣逐步升值，此等趨勢顯然持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致力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因此毛利率趨於穩定，維持於29%（二零零六年：29%）水平。

ODM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生產優質時尚眼鏡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加上其產品開發實力雄厚，故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於回顧年內仍然殷切。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49%至848,000,000港元。本集團ODM產品之主要市場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63%及35%（二零零六年：58%及38%）。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錄得61%之顯著增長，而於美國之ODM營業額亦錄得34%之滿意升幅。

於回顧年內，市場對金屬及塑膠眼鏡產品之偏好更趨平均，對ODM營業額及本集團整體表現均有正面貢獻。年內，金屬及塑膠眼鏡框之銷售分別增加64%及25%。於回顧年度內，金屬眼鏡框、塑膠眼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6%、32%及2%（二零零六年：60%、38%及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去年迅速增長的步伐於回顧年度內持續。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所帶來營業額飆升36%至118,000,000港元。本集團竭力拓展市場地域覆蓋面，並積極加強其特許品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Levi's®眼鏡系列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主要營業額增長動力。其他現有品牌於回顧年度亦有理想表現。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59%（二零零六年：69%），而其他市場的營業額亦有所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年內，經營所得現金流入達126,000,000港元。現金流量強勁，主要由於業務迅速增長、積極追收賬款以及審慎控制開支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95,000,000港元及3.5: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合共為159,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8,000,000港元。回顧年內，存貨周轉期及應收款項收款期分別為89日及88日。鑑於眼鏡業受潮流趨勢之影響更見顯著，管理層已檢討及改進內部營運，以識別現時滯銷的存貨及加強日後存貨流轉。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藉著本集團強勁業績及現金狀況為後盾，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額外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展望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及市場正急速轉變，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帶來挑戰及機遇。

毫無疑問，成本上漲之壓力、顧客愈加嚴格的要求及瞬息萬變的潮流趨勢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面對的主要挑戰。本集團已就此等因素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生產力及營運效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已初步證實該等措施有效。董事將繼續採取有關策略措施，並於整個集團內廣泛應用，以加強其效果，並探討其他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本集團營運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ODM業務經過一年之強勁增長，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發展速度較本回顧年度可能有所放緩，主要由於客戶調整持有存貨之政策及訂購模式。然而，由於全球經濟強勁，加上歐洲客戶向亞洲生產商外判生產工序之趨勢持續，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為應付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改良其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生產靈活度，並以慎重審慎態度擴展生產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營業額增長之重要動力。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理想表現將可延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由於Levi's®眼鏡系列表現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眼鏡系列品牌組合之地域覆蓋範圍，並開拓不同銷售渠道，加深本集團產品於各主要市場之市場滲透率。由於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繼續發展，本集團正採取步驟重組其分銷業務及加強其分銷隊伍。同時，本集團將藉著取得更多具潛質之品牌、集中投放資源發展選定品牌，並逐步淘汰銷量較少之品牌，繼續令其品牌組合更趨完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僅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支持。吾等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竭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顧伶華女士、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顧堯棟先生。